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禎祺		服務機	1.台灣制	業股份有限公司研		職稱	1.副所長
下報八姓石	7个7英7英	加入 7万 7线	 种		1	似 符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。但	男 及 未	.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Ī	高瑞鄉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机和田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玉山金			5,12	27			10	林禎祺	配股票股利,出售
玉山金			4,0	52			10	高瑞鄉	配股票股利,出售
南亞			1,00	00			10	高瑞鄉	紙本入集保,出售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禎祺,高瑞鄉

通知日期:109年08月27日